

3.20.2—102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印花税票代售报告

【申请条件】

依法接受税务机关代售印花税票的单位或者个人,按照规定的期限,填报《印花税票代售报告表》,向税务机关报告并结报税款,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一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印花税票代售报告表》	2份	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销售凭证》	1份	查验后退回
有以下情形的,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为代售人汇总缴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(银行经收专用)》	1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,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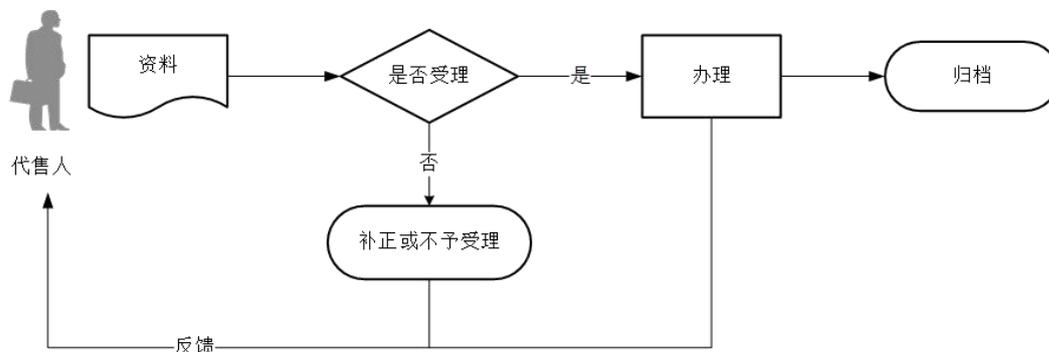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代售人注意事项】

- 1.代售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代售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- 4.代售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.代售人所售印花税款取得的税款，需专户存储。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。

